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舉行的
第四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6 號第 4 段所述的三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的情況）

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6.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6 年 5 月至 6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6」、2016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在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經修訂的工程範圍

8. 康文署代表就包玉剛游泳池提供室內暖水游泳設施的經修訂的工程範圍諮詢委員的意見。

9. 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提出的經修訂的工程範圍方案，並要求康文署盡快推展項目。

關注南區寵物公園開放時間問題

10. 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備悉及跟進委員對南區寵物公園開放時間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就有關安排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11.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以及不反對康文署於會議文件提出的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建議。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12.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a) 在南區四個戶外場地/路旁小園地的園景改善工程（120,000 元）；

(i) 香港仔海濱公園；

(ii) 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

(iii) 漁暉道小園地；以及

- (iv) 沙宣道休憩花園
- (b) 香港仔體育館健身室提升音響系統工程（109,100 元）；
- (c) 鴨脷洲體育館兒童遊戲室設施改善工程（300,000 元）；以及
- (d) 石澳障礙高爾夫球場改建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500,000 元）。

1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12 段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1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